

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3
(七)關係人交易	63~69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 他	72~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3.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部門資訊	77~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育霖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檢調單位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就偵辦涉及證券交易法案件，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搜索、扣押物品及訊問調查。該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偵查終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因涉嫌違反相關法令而遭檢調單位提起公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依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及評估，前揭案件對其財務業務及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基實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北基實業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油品銷售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及多元支付)；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告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為集團發展之多角化經營，已陸續跨足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再生能源開發服務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影響，故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告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房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1,051	4	1,145,71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 3,640,302	11	2,375,98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19	-	621,82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375,722	1	638,00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四)及七)	644,181	2	719,59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64,409	1	487,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53,599	-	371,19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2,326	2	697,19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七及八)	4,434,962	13	4,568,04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829,404	2	1,513,22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535,123	4	761,3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994	-	277,904	1
流動資產合計	7,990,235	23	8,187,780	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89,785	1	252,156	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98,948	-	62,75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七及八)	7,283,983	21	300,37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70,644	1	124,2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10,938	1	111,5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5,554	1	229,343	1	流動負債合計	14,017,863	40	6,653,575	20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64,146	1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9,515,328	57	19,150,421	58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8,397	-	3,65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107,464	9	2,948,691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2,260,865	7	2,243,34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400,726	1	104,13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七及八)	6,156,351	18	12,346,203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85,275	1	280,2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215,322	9	3,063,359	9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15,292	-	136,4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87,015	1	167,6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86,217	2	715,64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27,950	35	17,824,252	5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49,614	3	672,899	2	負債總計	25,945,813	75	24,477,827	7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406,616	1	469,978	1	權益(附註六(九)、(十八)及(二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15,824	77	24,894,832	75	3100 股本	4,277,963	12	3,693,135	11
資產總計	\$ 34,606,059	100	33,082,612	100	3200 資本公積	1,143,604	3	1,376,353	4
					3300 保留盈餘	308,339	1	647,333	2
					3400 其他權益	(50,826)	-	(6,05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79,080	16	5,710,768	1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981,166	9	2,894,017	9
					權益合計	8,660,246	25	8,604,785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06,059	100	33,082,612	100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0,722,532	100	12,540,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8,741,676	82	9,714,338	78
5900 營業毛利	1,980,856	18	2,826,45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九)、(二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321	10	1,028,618	8
6200 管理費用	233,321	2	230,826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1,276,632	12	1,259,402	10
6900 營業淨利	704,224	6	1,567,05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845	-	13,99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六)及七)	76,383	1	74,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六))	(159,511)	(1)	(13,2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六))	(421,054)	(4)	(353,08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5,932)	-	(20,2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269)	(4)	(298,534)	(2)
7900 稅前淨利	194,955	2	1,268,51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21,727	1	258,868	2
8200 本期淨利	73,228	1	1,009,65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69)	-	(3,4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69)	-	(3,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9)	-	(5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9)	-	(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478)	-	(3,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50	1	1,005,72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471	2	475,2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9,243)	(1)	534,397	4
	\$ 73,228	1	1,009,65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698	2	471,3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83,948)	(1)	534,397	4
	\$ 23,750	1	1,005,728	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1.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合 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64,419	1,784,301	142,928	1,737	157,990	302,655	-	(2,130)	(2,130)	-	5,349,245	2,753,016	8,102,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66	-	(11,26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3	(39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644)	(32,644)	-	-	-	-	(32,644)	-	(32,6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97,932	-	-	-	(97,932)	(97,932)	-	-	-	-	-	-	-
	97,932	-	11,266	393	(142,235)	(130,576)	-	-	-	-	(32,644)	-	(32,644)
本期淨利	-	-	-	-	475,254	475,254	-	-	-	-	475,254	534,397	1,009,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3)	(3,420)	(3,923)	-	(3,923)	-	(3,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254	475,254	(503)	(3,420)	(3,923)	-	471,331	534,397	1,005,72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12,049	-	-	-	-	-	-	-	-	112,049	-	112,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26,442	(326,442)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5,865)	-	-	-	-	-	-	-	-	(195,865)	-	(195,8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42	2,310	-	-	-	-	-	-	-	-	6,652	-	6,6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93,396)	(393,39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3,135	1,376,353	154,194	2,130	491,009	647,333	(503)	(5,550)	(6,053)	-	5,710,768	2,894,017	8,604,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525	-	(47,52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24	(3,92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794)	(110,794)	-	-	-	-	(110,794)	-	(110,7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916	-	-	-	(313,916)	(313,916)	-	-	-	-	-	-	-
	313,916	-	47,525	3,924	(476,159)	(424,710)	-	-	-	-	(110,794)	-	(110,794)
本期淨利(損)	-	-	-	-	152,471	152,471	-	-	-	-	152,471	(79,243)	73,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09)	(40,064)	(44,773)	-	(44,773)	(4,705)	(49,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71	152,471	(4,709)	(40,064)	(44,773)	-	107,698	(83,948)	23,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13,916	(313,916)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	156	-	-	-	-	-	-	-	-	192	-	1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0,303)	(110,303)	-	(110,303)
庫藏股註銷	(43,040)	(508)	-	-	(66,755)	(66,755)	-	-	-	110,303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519	-	-	-	-	-	-	-	-	81,519	37,923	119,4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33,174	133,174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77,963	1,143,604	201,719	6,054	100,566	308,339	(5,212)	(45,614)	(50,826)	-	5,679,080	2,981,166	8,660,2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955	1,268,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2,051	676,535
攤銷費用	19,709	18,90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124	1,650
利息費用	421,054	353,088
利息收入	(20,845)	(13,994)
股利收入	(12,726)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932	20,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27	1,3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554	3,658
租賃修改利益	(2,347)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60,923</u>	<u>1,061,0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56,356	(271,3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428	(629,697)
其他應收款	215,931	214,360
存貨	131,819	338,604
其他流動資產	(371,611)	216,775
其他營業資產	60,998	(144,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68,921</u>	<u>(276,048)</u>
合約負債	(122,757)	(477,4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130	(407,080)
其他應付款	(682,154)	433,563
其他流動負債	187,697	(198,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2,084)</u>	<u>(649,8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163)</u>	<u>(925,871)</u>
調整項目合計	<u>1,327,760</u>	<u>135,21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2,715	1,403,729
收取之利息	20,845	13,994
收取之股利	12,726	155
支付之利息	(408,027)	(281,178)
支付之所得稅	(295,069)	(136,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3,190</u>	<u>1,000,625</u>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114)	(97,63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66)	(62,3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000)	(164,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268)	(2,159,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6	249,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572)	52,577
取得無形資產	(24,777)	(7,2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3,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5,3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6,715)	(149,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50	(6,528)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55,523)	(1,534,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3,519)</u>	<u>(3,878,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4,072	1,913,8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62,280)	217,594
發行公司債	-	1,151,712
償還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2,075,052	4,838,725
償還長期借款	(1,309,184)	(4,534,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597	(5,133)
租賃本金償還	(290,260)	(197,171)
發放現金股利	(110,794)	(228,5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0,30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2,616	(393,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7,516</u>	<u>2,762,9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2)	(3,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35	(118,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716	1,264,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1,051</u>	<u>1,145,71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另，為集團發展之多角化經營，已陸續跨足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再生能源開發服務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北極星能源)	加油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太子)	加油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三地能源, 原: 三陸開發(股)公司)	投資及能源技術 服務	68.25 %	68.25 %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金獅湖)	飯店業	51.00 %	51.00 %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公司(英光企業)	加油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北基實業)	不動產開發	52.00 %	52.00 %	
本公司	三地國際地產(股)公司(三地國際地產)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基曜建設(股)公司(基曜建設)	不動產開發	51.00 %	51.00 %	註1。
本公司	聚嘉建設(股)公司(聚嘉建設)	不動產開發	51.00 %	51.00 %	註2。
本公司	嘉鵬建設(股)公司(嘉鵬建設)	不動產開發	51.00 %	-	註3。
三地國際地產	三地地產株式會社(三地地產)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註4。
三地能源	合豐能源(股)公司(合豐能源)	再生能源業	51.00 %	51.00 %	
三地能源	嘉昕能源(股)公司(嘉昕能源)	儲能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曜谷能源(股)公司(曜谷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電力(股)公司(三地怪獸)	售電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股)公司(綠悠能源)	儲能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股)公司(南旭電力)	再生能源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股)公司(特爾電力)	充電樁	70.00 %	100.00 %	註10。
三地能源	陞陽工程(股)公司(陞陽工程)	工程養殖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君和能源(股)公司(君和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莫爾顧問(股)公司(莫爾顧問)	能源顧問服務業	-	100.00 %	註5。
三地能源	沃陽能源(股)公司(沃陽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森思能源(股)公司(森思能源)	再生能源業	-	100.00 %	註6。
三地能源	嘉源光電(股)公司(嘉源光電)	再生能源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鴻圖能源(股)公司(鴻圖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亨豐能源(股)公司(亨豐能源)	投資控股	51.00 %	51.00 %	
三地能源	環創電行(股)公司(環創電行)	電動巴士經銷	100.00 %	100.00 %	
三地能源	特新能源(股)公司(特新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00 %	100.00 %	註8。
三地能源	谷檸能源(股)公司(谷檸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註9。
三地能源	曦澄能源(股)公司(曦澄能源)	再生能源業	-	100.00 %	註7。
三地能源	昶永工程(股)公司(昶永工程)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	註9。
三地能源	盛大儲能科技(股)公司(盛大儲能)	儲能業	62.12 %	100.00 %	註1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股)公司(新日泰電力)	再生能源業	51.00 %	51.00 %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股)公司(三陸儲能)	儲能業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發起設立基曜建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發起設立聚嘉建設。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發起設立嘉鵬建設。

註4：三地國際地產民國一一三年一月發起設立三地地產。

註5：莫爾顧問因業務關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經董事同意解散，法定程序已於同月辦理完竣。

註6：森思能源因業務關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經董事同意解散，法定程序已於同月辦理完竣。

註7：曦澄能源因業務關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經董事同意解散，法定程序已於同月辦理完竣。

註8：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及增進營運效率，特新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嘉瑞光電合併及發行新股案，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嘉瑞光電。特新能源為存續公司，嘉瑞光電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性質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不影響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

註9：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及增進營運效率，谷樟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經單一法人董事同意與昶永工程合併及發行新股案，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昶永工程。谷樟能源為存續公司，昶永工程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性質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不影響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

註10：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放棄參與特爾電力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00%降為70.00%。

註11：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放棄參與盛大儲能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00%降為62.1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中華太子	宇倫開發(股)公司(宇倫開發)	經營不動產轉租業務	100.00 %	100.0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以30,000千元收購宇倫開發100.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惟該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綜合損益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綜合損益之0.14%、0.15%及0.20%，因其不具重大影響，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60年； |
| (2)機器設備： | 1~20年； |
| (3)其他設備： | 1~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五)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電腦軟體： 1~15年；
- (2) 合約價值：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4)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5)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6)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經銷電動巴士及大型充電樁交易，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時就淨額認列佣金收入。

(7)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及案場管理相關服務，並於提供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約依提供服務之調頻備轉供電容量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8)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9)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以客戶合約開始時單獨財務融資交易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政府補助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補助，合併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酬勞。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成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財務部門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525	18,3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66,526</u>	<u>1,127,31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21,051</u>	<u>1,145,71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77
共同投資開發合約	<u>98,948</u>	<u>62,382</u>
	<u>\$ 98,948</u>	<u>62,7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8,397</u>	<u>3,65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衍生工具係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與其他三家公司簽訂土地共同投資開發合約，因此項投資目的僅為分享利潤而不具聯合控制，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對該協議之權益，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40,995	94,65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9,649	29,649
合 計	\$ 370,644	124,299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3.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384	1,2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3,822	718,394
減：備抵損失	(25)	(35)
	\$ 644,181	719,599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0,752	0%	-
逾期30天以下	2,511	0%	-
逾期31~60天	918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u>25</u>	100%	<u>25</u>
	<u>\$ 644,206</u>		<u>25</u>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7,934	0%	-
逾期30天以下	1,116	0%	-
逾期31~60天	549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u>35</u>	100%	<u>35</u>
	<u>\$ 719,634</u>		<u>3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5	77
減損損失迴轉	<u>(10)</u>	<u>(42)</u>
期末餘額	<u>\$ 25</u>	<u>35</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高級柴油	\$ 39,732	31,486
無鉛汽油-98	15,677	14,141
無鉛汽油-95	56,246	45,830
無鉛汽油-92	32,109	25,520
副產品及其他	<u>4,707</u>	<u>4,252</u>
小 計	<u>148,471</u>	<u>121,229</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2,675,634	2,260,426
在建房地	954,767	1,664,351
待售房地	631,848	376,084
預付土地款	<u>24,242</u>	<u>145,958</u>
小 計	<u>4,286,491</u>	<u>4,446,819</u>
	<u>\$ 4,434,962</u>	<u>4,568,048</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03,481千元及9,019,014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8,675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6千元，並已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資本化	<u>\$ 22,889</u>	<u>29,370</u>
資本化之利率	<u>2.73%~3.05%</u>	<u>2.51%~3.05%</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註)	\$ 31,890	31,678
關聯企業	<u>383,664</u>	<u>197,665</u>
	<u>\$ 415,554</u>	<u>229,343</u>

註：宇倫開發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揚基有限公司(揚基)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銷業	台灣	50 %	50 %
嘉揚企業(股)公司(嘉揚企業)	主要業務為不動產代銷及廣告服務業	台灣	50 %	50 %
保順能源(股)公司(保順能源)	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業	台灣	50 %	50 %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三嘉地產)	主要業務為不動產開發	日本	30 %	30 %
尚霖地產(股)公司(尚霖地產)	主要業務為不動產開發	台灣	20 %	-
歲翎(股)公司(歲翎)	主要業務為休閒園區開發	台灣	49 %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月及七月參與對揚基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共100,000千元，累積對揚基投資計175,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參與對尚霖地產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66,000千元，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以49,000千元發起設立並取得歲翎49%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十一月參與對嘉揚企業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共65,000千元，累積對嘉揚企業投資計75,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參與對保順能源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3,000千元，累積對保順能源投資計7,09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以現金28,581千元(141,000千日圓)發起設立並取得三嘉地產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復於同年十一月參與對三嘉地產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37,818千元(180,000千日圓)，累積對三嘉地產投資計66,399千元(321,000千日圓)。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投資僅具重大影響力，係考量其他投資方之持股，合併公司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無控制其董事會或股東會的能力。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揚基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769,439	639,005
非流動資產	175,960	555
流動負債	(120,524)	(109,196)
非流動負債	(491,751)	(393,932)
淨資產	\$ 333,124	136,432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3,307)	(4,0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307)	(4,074)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8,216	70,253
本期增資取得	100,000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654)	(2,03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6,562	68,21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17,102	129,449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4,489)	(19,892)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4,489)	(19,89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三)10.說明。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公司(和逸建設)簽署土地之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合併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各按50%之份額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開始動工。

合併公司與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泰嘉開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太普高精密)及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分別負擔開發支出；由泰嘉開發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合併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各方按合資比例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開始動工。

合併公司因共同開發持有之房地金額明細如下：

案 名	114.12.31	113.12.31
水星光案	\$ 271,705	734,777
一字寬案	288,743	124,222
	\$ 560,448	858,999

上述因共同開發持有之房地帳列存貨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三地能源集團	台灣	31.75 %	31.75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三地能源集團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2,041,965	2,429,779
非流動資產	16,690,194	15,831,444
流動負債	(7,486,316)	(1,821,011)
非流動負債	<u>(6,481,770)</u>	<u>(11,758,378)</u>
淨資產	<u>\$ 4,764,073</u>	<u>4,681,83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628,695</u>	<u>2,543,30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u>1,084,213</u>	<u>970,816</u>
本期淨(損)利	\$ (178,712)	65,70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8,712)</u>	<u>65,70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u>\$ (92,709)</u>	<u>36,00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2,709)</u>	<u>36,00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67,344	(433,2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79,673)	(1,855,33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320,782</u>	<u>1,935,886</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08,453</u>	<u>(352,65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特爾電力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合併公司全數未認購而使合併公司對特爾電力之權益由100%減少至70%。

盛大儲能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合併公司全數未認購而使合併公司對盛大儲能之權益由100%減少至62%。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4年度</u>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81,519
支付之對價	<u>-</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81,519</u>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變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62,242	597,515	9,073,205	183,629	4,881,998	20,398,589
增 添	364,100	37,802	28,095	25,112	1,115,421	1,570,530
處 分	-	(28,906)	(46,336)	(28,719)	-	(103,961)
自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重分類	40,000	44,834	42,295	(14,234)	(36,209)	76,68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2,115)	(96)	-	-	-	(402,21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07,612)	-	-	-	-	(307,612)
減損損失	-	-	(36,976)	-	(4,892)	(41,868)
其 他	-	-	-	-	71,184	71,1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6,615</u>	<u>651,149</u>	<u>9,060,283</u>	<u>165,788</u>	<u>6,027,502</u>	<u>21,261,3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83,063	550,170	7,333,317	168,408	1,266,270	14,401,228
增 添	571,628	19,623	552,119	13,687	1,029,361	2,186,418
處 分	-	-	(241,837)	(617)	(17,186)	(259,640)
自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重分類	7,551	27,722	1,429,606	2,151	2,532,013	3,999,043
其 他	-	-	-	-	71,540	71,5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2,242</u>	<u>597,515</u>	<u>9,073,205</u>	<u>183,629</u>	<u>4,881,998</u>	<u>20,398,5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43,747	845,906	127,099	31,416	1,248,168
本期折舊	-	29,984	467,651	18,084	-	515,719
處 分	-	(23,191)	(45,490)	(27,787)	-	(96,468)
重 分 類	-	17,222	(1,235)	(16,083)	-	(96)
減損損失	-	-	78,686	-	-	78,6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7,762</u>	<u>1,345,518</u>	<u>101,313</u>	<u>31,416</u>	<u>1,746,0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18,943	444,648	109,526	30,609	803,726
本期折舊	-	24,804	409,356	18,059	-	452,219
處 分	-	-	(8,110)	(474)	-	(8,584)
重 分 類	-	-	12	(12)	-	-
減 損	-	-	-	-	807	8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3,747</u>	<u>845,906</u>	<u>127,099</u>	<u>31,416</u>	<u>1,248,16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356,615</u>	<u>383,387</u>	<u>7,714,765</u>	<u>64,475</u>	<u>5,996,086</u>	<u>19,515,32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083,063</u>	<u>331,227</u>	<u>6,888,669</u>	<u>58,882</u>	<u>1,235,661</u>	<u>13,597,50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662,242</u>	<u>353,768</u>	<u>8,227,299</u>	<u>56,530</u>	<u>4,850,582</u>	<u>19,150,42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及地上物係屬農業用地致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其所有權登記為鍾嘉村先生或鍾育霖先生名下，相關明細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14年度	113年度	保 全 措 施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段	\$ 11,450	11,450	代持協議書及設定抵押權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21,532	21,748	代持協議書及設定抵押權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段	5,786	5,786	代持協議書及設定抵押權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段	150,532	150,532	代持協議書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段	100,000	-	代持協議書
	\$ 289,300	189,51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符合資本化條件而將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二十六)。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三)9。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45,716	15,685	298,436	9,423	3,869,260
增 添	547,800	2,360	-	-	550,160
減 少	(118,283)	(4,874)	(10,214)	-	(133,3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75,233	13,171	288,222	9,423	4,286,04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60,719	8,571	32,462	9,576	3,411,328
增 添	276,402	9,062	265,974	-	551,438
減 少	(91,405)	(1,948)	-	(153)	(93,5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45,716	15,685	298,436	9,423	3,869,26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7,830	7,404	11,762	3,573	920,569
本期折舊	299,169	4,185	13,074	1,560	317,988
減 少	(53,956)	(4,578)	(1,438)	-	(59,97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43,043	7,011	23,398	5,133	1,178,58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31,203	6,092	877	1,995	740,167
本期折舊	247,726	3,260	10,885	1,578	263,449
減 少	(81,099)	(1,948)	-	-	(83,0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97,830	7,404	11,762	3,573	920,569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總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832,190</u>	<u>6,160</u>	<u>264,824</u>	<u>4,290</u>	<u>3,107,46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629,516</u>	<u>2,479</u>	<u>31,585</u>	<u>7,581</u>	<u>2,671,1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647,886</u>	<u>8,281</u>	<u>286,674</u>	<u>5,850</u>	<u>2,948,6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本期折舊中，分別有42,677千元及50,155千元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三)7。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121,155			204,28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07,612</u>	-			<u>307,61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90,737</u>	<u>121,155</u>			<u>511,89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121,155			204,280
增 添	43,019	-			43,019
處 分	(45,216)	-			(45,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97</u>	-			<u>2,19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3,125</u>	<u>121,155</u>			<u>204,2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1,351			100,144
本年度折舊	-	11,022			11,0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93</u>	<u>62,373</u>			<u>111,16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40,329			89,122
本年度折舊	-	11,022			11,0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93</u>	<u>51,351</u>			<u>100,14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341,944</u>	<u>58,782</u>			<u>400,72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34,332</u>	<u>80,826</u>			<u>115,15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4,332</u>	<u>69,804</u>			<u>104,136</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657,9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86,58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為來源。

合併公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三)9。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u>電腦軟體</u>	<u>合約價值</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854	24,966	245,197	308,017
單獨取得	-	24,777	-	24,777
處 分	-	(2,480)	-	(2,4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54</u>	<u>47,263</u>	<u>245,197</u>	<u>330,31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4	27,377	245,197	310,428
單獨取得	-	7,233	-	7,233
處 分	-	(9,644)	-	(9,6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54</u>	<u>24,966</u>	<u>245,197</u>	<u>308,01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666	18,144	27,810
本期攤銷	-	7,395	12,314	19,709
處 分	-	(2,480)	-	(2,4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81</u>	<u>30,458</u>	<u>45,0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505	6,048	18,553
本期攤銷	-	6,805	12,096	18,901
處 分	-	(9,644)	-	(9,6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66</u>	<u>18,144</u>	<u>27,8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854</u>	<u>32,682</u>	<u>214,739</u>	<u>285,27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7,854</u>	<u>14,872</u>	<u>239,149</u>	<u>291,8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7,854</u>	<u>15,300</u>	<u>227,053</u>	<u>280,20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u>15,729</u>	<u>14,075</u>
營業費用	\$ <u>3,980</u>	<u>4,826</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50,940	39,865
預付租金	1,003	1,763
留抵及進項稅額	142,226	434,620
其他預付費用	86,684	104,043
用品盤存	5,078	11,47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4,428	113,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8,832	8,70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2,115	-
其他	<u>33,817</u>	<u>47,622</u>
	<u>\$ 1,535,123</u>	<u>761,397</u>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預付土地款	\$ -	40,000
預付設備款	<u>115,292</u>	<u>96,454</u>
	<u>\$ 115,292</u>	<u>136,454</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售電收入收款專戶及備償專戶。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收入時配合認列時點轉列至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54,413千元及169,740千元之推銷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計劃，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出售，該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合併公司因故中止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案場開發案，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與出賣人調解成立，雙方同意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中止，就該契約所涉之民事請求權均拋棄，合併公司之預付土地款6,055千元中，可領回信託專戶之款項計3,204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2,851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三)6。

5.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60%	\$ 306,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73%~1.80%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8)
合計			\$ 375,722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94%~2.25%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64%	304,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83%~2.06%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68%~2.50%	8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57%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98)
合計			\$ 638,002

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及資產設定抵押供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8.及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信用借款	\$ 407,778	226,000
擔保借款	3,232,524	2,150,230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	(244)
合 計	<u>\$ 3,640,302</u>	<u>2,375,9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1,000</u>	<u>450,000</u>
利率區間	<u>2.24%~3.08%</u>	<u>2.24%~3.38%</u>

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及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8.及八。

(十七)長期借款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3%~3.00%	115.01~117.01	\$ 455,40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3.36%	115.01~128.11	13,013,294
				13,468,700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28,3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83,983)
合 計				<u>\$ 6,156,35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75,470</u>

	<u>11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3%~3.08%	115.01~116.10	\$ 430,51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3.36%	114.02~128.11	12,272,318
				12,702,832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56,2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370)
合 計				<u>\$ 12,346,2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10,522</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及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8.及八。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150,000千元，期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為35,210千元，年利率為2.43%，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690,000	1,990,000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1,200,000	1,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935)	(46,657)
累積已轉換金額	<u>(600,200)</u>	<u>(900,0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260,865	2,243,3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2,260,865</u>	<u>2,243,34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377</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8,397</u>	<u>3,6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2,040</u>	<u>112,049</u>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109年度</u> <u>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發行日	109.12.23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102%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9.12.23~114.12.23
受託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112年12月23日及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2年11月23日及民國113年11月23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110年度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10.12.10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12.10~113.12.10
受託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2年11月1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0.300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50元，遇有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90,000千元
發行日	113.08.16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111.53%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3.08.16~116.08.16
受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p>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7月7日)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p> <p>(1)合併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p> <p>(2)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p>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p>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8月16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p>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p>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68.27元，遇有合併公司轉換價格於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時轉換價格為每股50.79元。</p>

113年度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行日	113.08.21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3.08.21~116.08.21
受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p>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7月12日)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p> <p>(1)合併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p> <p>(2)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p>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5年8月21日)起，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5年7月22日)內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8月21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63.73元，遇有合併公司轉換價格於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7.40元。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1年度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6.14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1.95%
發行期間	111.6.14~116.6.14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計付息方式	每年依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1年度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9.2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1.80%
發行期間	111.9.22~116.9.22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計付息方式	每年依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289,785</u>	<u>252,156</u>
非流動	\$ <u>3,215,322</u>	<u>3,063,35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6,544</u>	<u>84,78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9,692</u>	<u>5,747</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10,783</u>	<u>4,88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664</u>	<u>1,40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77</u>	<u>6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9,337</u>	<u>289,16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飯店、辦公處所、太陽能發電案場及儲能案場，租賃期間為三至七十年，太陽能案場之租賃期間通常自案場上線起算二十年，儲能案場之租賃期間通常自案場上線起算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之房屋及建築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三)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484千元及28,7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7,581	293,8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78	55,260
	128,159	349,0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6,432)	(90,231)
所得稅費用	\$ 121,727	258,86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94,955	1,268,5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868	253,704
免稅所得	(2,545)	(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5,186	4,050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096	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55)	(83,8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6,932	32,55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877)	(16,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6	1,149
前期低估	578	55,260
其他	17,398	12,537
	\$ 121,727	258,868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5	4,515
課稅損失	<u>108,418</u>	<u>67,418</u>
	<u>\$ 112,333</u>	<u>71,93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28,95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43,66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29,36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62,16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143,28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u>234,661</u>	民國一二四年度
合 計	<u>\$ 542,09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遞延收入</u>	<u>未實現報 廢及其他 損 失</u>	<u>課稅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96,955	400	2,274	5,895	105,5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757</u>	<u>1,745</u>	<u>1,828</u>	<u>(3,898)</u>	<u>6,43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3,712</u>	<u>2,145</u>	<u>4,102</u>	<u>1,997</u>	<u>111,95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77	400	2,167	10,349	15,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4,578</u>	<u>-</u>	<u>107</u>	<u>(4,454)</u>	<u>90,23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55</u>	<u>400</u>	<u>2,274</u>	<u>5,895</u>	<u>105,52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10,83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539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9,137	民國一二四年度
合 計	\$ 20,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收購英光企業而取得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6,659千元，其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27,796千股及369,3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69,313	326,441
盈餘轉增資	31,392	9,7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392	32,644
轉換公司債轉換	3	435
買回本公司股份	(4,30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27,796	369,313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92千元，法定登記程序均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43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552千元，法定登記程序均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以資本公積313,916千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1,392千股，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每千股無償配發85股，法定登記程序均已辦理完竣。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以資本公積326,442千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2,644千股，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每千股無償配發99.87股，法定登記程序均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383	50,7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84,180	1,198,0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96,655	15,136
認股權-逾期失效	-	6
認股權	112,040	112,049
歸入權	<u>346</u>	<u>346</u>
	<u>\$ 1,143,604</u>	<u>1,376,353</u>

除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計195,865千元配發現金予股東，實際每股配發現金0.6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110,794	0.10	32,644
股票	0.85	<u>313,916</u>	0.30	<u>97,932</u>
合計		<u>\$ 424,710</u>		<u>130,5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u>\$ 42,780</u>

4.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決議日	買回日期	買回股數 (千股)	買回總金額	減資基準日
114年第一次	114.10.13 114.11.07	114.10.14~114.12.12	4,304	\$ 110,303	114.12.31
114年第二次	114.12.26	114.12.26~115.02.25	-	-	尚未註銷
			<u>4,304</u>	<u>\$ 110,303</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3)	(5,550)	(6,0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09)	-	(4,7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40,064)	(40,06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2)</u>	<u>(45,614)</u>	<u>(50,82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30)	(2,1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3)	-	(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420)	(3,4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u>	<u>(5,550)</u>	<u>(6,053)</u>

(二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2,471</u>	<u>475,2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2,100</u>	<u>431,84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5</u>	<u>1.1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2,471	475,25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註)	-	5,06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52,471</u>	<u>480,3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2,100	431,8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7	1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	-	19,0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32,257</u>	<u>451,0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5</u>	<u>1.06</u>

註：因民國一一四年度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0,722,532</u>	<u>12,540,793</u>
主要產品：		
油品	\$ 7,556,148	7,158,844
房地銷售	1,783,779	4,165,940
售電收入	905,482	870,559
其他	<u>477,123</u>	<u>345,450</u>
合 計	\$ <u>10,722,532</u>	<u>12,540,793</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u>644,181</u>	<u>719,599</u>	<u>89,860</u>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108,861</u>	<u>169,859</u>	<u>25,165</u>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u>265,465</u>	<u>621,821</u>	<u>350,425</u>
合約負債	\$ <u>364,409</u>	<u>487,166</u>	<u>933,27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主要係光電案場已認列之售電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取得電業執照且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3,417千元及587,201千元。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4,944千元及5,62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60%)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	\$ 2,792	5,880
董事酬勞	<u>6,980</u>	<u>14,701</u>
	<u>\$ 9,772</u>	<u>20,581</u>
基層員工酬勞	<u>\$ 1,675</u>	<u>-</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4,605	24,421
股利收入	12,726	155
停車費收入	6,193	6,316
其他收入－其他	<u>32,859</u>	<u>43,193</u>
其他收入合計	<u>\$ 76,383</u>	<u>74,0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27)	(1,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5,124)	(1,6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7
租賃修改利益	2,347	3
合約逾期損失	(15,937)	-
災損拆除及清運支出	(8,07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554)	(3,658)
其他	<u>(9,737)</u>	<u>(6,777)</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59,511)</u>	<u>(13,27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533,853	441,403
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40,063	29,126
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94,672	84,783
其他	33	31,895
減：利息資本化－銀行借款	(212,712)	(196,876)
減：利息資本化－租賃負債	(34,855)	(37,243)
	<u>\$ 421,054</u>	<u>353,088</u>

(二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948	62,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644	124,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1,051	1,145,7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4,181	719,5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3,599	371,199
存出保證金	786,217	715,6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748,832	8,7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9,614	672,899
合 計	<u>\$ 4,873,086</u>	<u>3,820,822</u>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397	3,6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40,302	2,375,986
應付短期票券	375,722	638,0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2,327	697,1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1,286	1,513,22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260,865	2,243,3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40,334	12,646,57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05,107	3,315,515
合 計	<u>\$ 24,874,340</u>	<u>23,433,492</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18,426千元及2,675,10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80%及85%。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40,302	3,845,908	2,821,995	1,023,913
應付短期票券	375,722	376,000	376,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2,326	812,326	812,32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9,404	829,404	829,40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40,334	14,615,337	7,688,737	6,926,600
應付公司債	2,260,865	2,326,425	22,794	2,303,6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05,107	4,270,208	359,856	3,910,352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397	8,397	8,397	-
	<u>\$ 24,872,457</u>	<u>27,084,005</u>	<u>12,919,509</u>	<u>14,164,49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75,986	2,531,936	1,529,407	1,002,529
應付短期票券	638,002	639,000	639,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7,196	697,196	697,19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13,227	1,513,227	1,513,22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646,573	13,476,218	574,763	12,901,455
應付公司債	2,243,343	2,349,419	22,794	2,326,62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15,515	4,049,983	328,510	3,721,473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650	3,650	3,650	-
	<u>\$ 23,433,492</u>	<u>25,260,629</u>	<u>5,308,547</u>	<u>19,952,08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94,650	94,650	-	-	94,6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9,649	-	-	29,649	29,649
小計	<u>\$ 124,299</u>	<u>94,650</u>	<u>-</u>	<u>29,649</u>	<u>124,2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3,650</u>	<u>-</u>	<u>3,650</u>	<u>-</u>	<u>3,65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62,382	29,649	92,031
購買	36,566	-	36,56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8,948</u>	<u>29,649</u>	<u>128,59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	30,080	30,08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1)	(431)
購買	62,382	-	62,3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62,382</u>	<u>29,649</u>	<u>92,031</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如下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u>	<u>(431)</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共同開發案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35及3.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均為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共同投資開發合約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二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25,945,813	24,477,8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21,051)</u>	<u>(1,145,716)</u>
淨負債	24,724,762	23,332,111
權益總額	<u>8,660,246</u>	<u>8,604,785</u>
資本總額	<u>\$ 33,385,008</u>	<u>31,936,896</u>
負債資本比率	<u>74 %</u>	<u>73 %</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二)。
- 3.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新 增</u>	<u>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2,375,986	1,264,072	-	-	244	3,640,302
應付短期票券	638,002	(262,280)	-	-	-	375,7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646,573	765,868	-	-	27,893	13,440,334
應付公司債	2,243,343	-	-	(192)	17,714	2,260,86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3,315,515</u>	<u>(290,260)</u>	<u>550,160</u>	<u>-</u>	<u>(70,308)</u>	<u>3,505,10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219,419</u>	<u>1,477,400</u>	<u>550,160</u>	<u>(192)</u>	<u>(24,457)</u>	<u>23,222,330</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新 增</u>	<u>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462,360	1,913,870	-	-	(244)	2,375,986
應付短期票券	420,408	217,594	-	-	-	638,0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350,072	304,083	-	-	(7,582)	12,646,573
應付公司債	1,205,137	1,151,612	-	(6,652)	(106,754)	2,243,34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2,896,720</u>	<u>(197,171)</u>	<u>602,395</u>	<u>-</u>	<u>13,571</u>	<u>3,315,51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334,697</u>	<u>3,389,988</u>	<u>602,395</u>	<u>(6,652)</u>	<u>(101,009)</u>	<u>21,219,4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東正投資)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其所持有之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1.44%，且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東正投資)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宇倫開發(股)公司(宇倫開發)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鍾育霖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
尚發營造(股)公司(尚發營造，原：三嘉營造(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府城客運)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公司(普悠瑪)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乖乖(股)公司(乖乖)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嘉義客運)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私立大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大新駕訓班)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三地建築)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三地開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南仁湖育樂)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市高爾夫(股)公司(高市高爾夫)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海景世界)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私立高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高旗駕訓班)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三嘉開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鐵高爾夫球練習場(高鐵高爾夫)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揚基有限公司(揚基)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三嘉地產)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嘉揚企業(股)公司(嘉揚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保順能源(股)公司(保順能源)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開陽能源(股)公司(開陽能源)	合豐能源之董事
品川國際開發(股)公司(品川國際)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三地實業)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御亭(股)公司(上御亭)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乖乖生技(股)公司(乖乖生技)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註)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泰嘉開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福化學工業(股)公司(高福化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城(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鍾嘉村先生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董事長職務，僅擔任董事職位，本公司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推舉董事鍾育霖先生為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5,037	30,819
其他關係人	8,585	40,693
關聯企業	521	-
	\$ 14,143	71,512

上述金額包含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與三地開發簽訂高雄市仁武區後港東段在建工程(含建築執照)權利移轉契約，合約總價款為31,042千元(含稅)，該關係人銷貨交易之價格，係依據原始取得成本或鑑價報告後決定。移轉前述在建工程後，本公司與三地開發簽訂合建分售協議書，共同開發興建。

除前述交易外，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與部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已收取本票作為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4,280	5,859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11,955	110,269
其他應收款	鍾嘉村	1,791	1,71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785	18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32	31,200
其他應收款	尚發營造	34,732	34,732
		\$ 67,675	183,954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9,576	40,673
鍾嘉村	-	338,260
	\$ 79,576	378,93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其他	\$ 39	21
其他應付款	開陽能源	設備款	128,668	168,472
其他應付款	尚發營造	工程設備款	287,931	189,93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設備款	-	10,5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960	3,120
			<u>\$ 430,598</u>	<u>372,045</u>

5.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	母公司	預收款	\$ 18,024	14,458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5,881	5,329
			<u>\$ 23,905</u>	<u>19,787</u>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723	1,388
其他關係人	2,059	58
	<u>\$ 2,782</u>	<u>1,446</u>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署商務卡加油買賣合約，在商務卡加值額度內，由實質關係人持商務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商務卡儲存金額。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339	1,388
其他關係人	68	58
	<u>\$ 1,407</u>	<u>1,446</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 200,600	201,000
存出保證金	鍾嘉村	\$ 100,000	100,000
存出保證金	子公司	\$ 6,000	-
存入保證金	三地開發	\$ 132,000	-
預付土地款	鍾嘉村	\$ -	40,000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674	-

7.租 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間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高雄辦公室	112.01~116.06	\$ 2,193	3,051
母公司	高旗站	106.11~121.10	-	25,090
母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土地	107.09~122.08	-	17,457
母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土地	111.12~116.09	98	152
鍾嘉村	屏東縣獅子鄉土地	109.09~129.08	231,228	242,375
子公司	大新站	108.05~120.04	101,507	104,102
其他關係人	辦公室及設備用地	112.01~118.12	2,024	2,952
			\$ 337,050	395,17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終止原先向高雄客運承租高雄市路竹區土地之租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610千元。

合併公司因轉租使用權資產予其他關係人而產生租金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429	7,42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交易。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母公司	\$ <u>371,200</u>	<u>371,200</u>

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鍾嘉村先生及鍾育霖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鍾育霖先生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

9.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公司	\$ 308,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鍾嘉村	10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尚發營造	181,814	44,8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開陽能源	-	434,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10,000
		<u>\$ 590,414</u>	<u>488,83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設備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如下：

	<u>11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母公司	\$ <u>4,725</u>	<u>(2,745)</u>

(3)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三嘉地產	\$ <u>45,363</u>	<u>14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位於日本熊本縣熊本市中央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予關聯企業，該標的資產之土地面積398.79坪，帳面金額計45,216千元，出售總價45,363千元。前述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法定程序。處分價款係參考先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

- (1)合併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及地上物係屬農業用地致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其所有權登記為鍾嘉村先生或鍾育霖先生名下，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十)。
- (2)合併公司與泰嘉開發及高雄客運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六)。
- (3)特爾電力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3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70,000千元，合併公司全數未認購，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70%，由非控制權益認購7,000千股，其中由其他關係人乖乖認購1,466千股，支付之對價計43,970千元，帳列非控制權益項下。
- (4)盛大儲能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及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50,000千元，合併公司全數未認購，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2%，並由其他關係人乖乖認購5,000千股，支付之對價計50,000千元，帳列非控制權益項下。
- (5)揚基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月及七月辦理現金增資共200,000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共100,000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 (6)嘉揚企業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共130,000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共65,000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 (7)保順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6,000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3,000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 (8)三嘉地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126,060千元(600,000千日圓)，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37,818千元(180,000千日圓)，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164	28,988
退職後福利	1,194	1,103
合計	<u>\$ 37,358</u>	<u>30,09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	\$ 3,200,680	2,480,8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信託存款專戶	-	8,706
其他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402,1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340,9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	12,841,676	13,913,981
投資性不動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	307,61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油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公司債及加油站經營權保證	849,614	652,899
		<u>\$ 17,942,692</u>	<u>17,056,444</u>

(二)合併公司將所持有子公司之全部股份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其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質期間	設質金額
南旭電力	111.09.06~債務清償日	\$ 6,960,000
新日泰電力	112.12.05~債務清償日	3,360,000
三陸儲能	112.02.06~債務清償日	5,700,000
		<u>\$ 16,02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存貨	<u>\$ 495,478</u>	<u>605,730</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61,582</u>	<u>5,458,680</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43,357</u>	<u>-</u>

(三)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及購置設備等，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61,771千元及288,265千元。

(四)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980,000千元及895,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公司(和逸建設)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和逸建設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另，雙方約定由和逸建設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合併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合併公司應支付之委建管理費總計45,768千元，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已支付委建管理費為27,151千元，餘尚未支付。
- (六)合併公司與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泰嘉開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太普高精密)及高雄客運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由泰嘉開發為實施者，按合資比例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七；另，合資約定由泰嘉開發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合併公司依合資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1%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合併公司應支付之委建管理費總計19,410千元，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已支付委建管理費為5,420千元，餘尚未支付。
- (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依約與客戶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簽訂合約總價	\$ <u>1,391,202</u>	\$ <u>3,172,496</u>
已收取價款	\$ <u>235,153</u>	\$ <u>405,595</u>

- (八)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服務合約，雙方約定自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或完成土地點交起支付土地租金，直到太陽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20年屆滿為止。
- (九)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電動巴士經銷合約總價為106,0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未認列之合約價款分別為0千元及74,235千元。
- (十)民國一一四年，合併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辦理信託登記個案如下：

項 目	受 託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信 託 範 圍
一字寬案	彰化商業銀行	112.04.18~信託目的完成日	不動產開發信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個體南旭電力及新日泰電力位於台南市七股區之太陽能光電案場，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七日因颱風影響，致部分設備毀損，預估災害損失金額(以帳面價值估計，尚未扣除預計保險理賠款)約為32,66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前述合併個體均已投保財產保險，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及災後重建作業，現仍持續進行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無法確認保險理賠金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因關聯企業崑翎休閒園區開發所需，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持股比例對崑翎提供背書保證額度69,825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擬以「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計85,559千元配發現金與股東，每股配發0.6元，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減資案，將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二次買回之庫藏股計4,254千股依規定辦理法定減資，以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115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案，預計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五月五日間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7,000千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17.15元至37.40元，所需金額上限為261,800千元。
- (五)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三地能源營運週轉所需，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三地能源資金貸與金額200,000千元，擬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分次辦理。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063	511,721	562,784	52,428	468,561	520,989
勞健保費用	5,343	62,869	68,212	5,240	55,852	61,092
退休金費用	2,651	28,833	31,484	2,742	26,028	28,770
董事酬金	-	14,269	14,269	-	19,557	19,5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3	22,704	24,097	1,466	18,820	20,286
折舊費用	513,041	289,011	802,052	447,441	229,094	676,535
攤銷費用	15,729	3,980	19,709	14,075	4,826	18,90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流動性比率為57%，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提出因應計畫以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 2.合併公司提出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流動性風險之措施包含：
 - (1)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若干筆不動產以改善財務結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已簽約出售價款合計3,518,057千元。
 - (2)子公司三陸儲能之儲能案場預計將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前商轉，銀行聯貸案將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內可動撥長期授信額度計4,733,861千元，用以清償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 (3)合併公司已取得董事長鍾育霖先生財務支持承諾之聲明函，承諾協助合併公司取得必要之資源以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辦證券交易法案件，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豐能源執行搜索及扣押物品，並傳喚本公司前董事長等人到案訊問。全案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偵查終結，檢察官並依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對前董事長等人提起公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

合豐能源於民國一〇九至一一二年間建造太陽能光電案場及其水土保持工程，業已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各項工程均已按法規完成施工，未見任何工程品質不良、偷工減料等情事，且已躉售電能予台電公司。依據起訴書，本案場水土保持工程係以合約總價357,000千元(含稅)發包予關係人尚發營造，尚發營造再經轉包後，由最終端之工程營造商承攬施作，其中存在差價約152,393千元。上述工程因前董事長等人涉嫌從事非常規交易，致本公司、三地能源及合豐能源可能受有損害，三地能源委由審計委員會及由合豐能源委任律師進行調查了解，惟目前調查之證據及結果，合豐能源是否已因上述案件而蒙受損害、損失金額為何，尚仍繫諸刑事法院之調查、審理結果，並依法院審理結果求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司法調查權限，本公司、三地能源及合豐能源將積極配合調查，持續關注該案後續司法程序之進展，包括審理過程及最終判決結果，且亦持續與律師商討後續因應方式，以確保並維護本公司、三地能源及合豐能源之股東權益。本公司評估該案係前董事長個人行為，與本公司其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無涉，目前本公司、三地能源及合豐能源營運正常，此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三地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118,000	2.3%~3.2%	2	-	營運週轉	-	無	-	567,908	2,271,632
1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	已註銷	是	1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君和能源	已註銷	是	13,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沃陽能源	尚未動用	是	10,000	10,000	-	2.3%~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鴻圖能源	尚未動用	是	10,000	10,000	-	2.3%~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特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18,500	2.3%~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4,000	2.3%~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嘉昕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	35,000	18,500	2.3%~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	已註銷	是	3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	已註銷	是	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1	三地能源	盛大儲能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15,000	2.3%~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875	1,251,503
2	合豐能源	三地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50,000	2.8%~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1,363	205,454
3	谷裕能源	三地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	8,000	8,000	3.24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484	45,938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三地能源：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以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三地能源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三地能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三地能源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環創電行	2	7,382,804	175,000	175,000	175,000	-	3.08 %	8,518,620	Y	N	N
0	本公司	高雄客運	5	7,382,804	371,200	371,200	371,200	-	6.54 %	8,518,620	N	Y	N
0	本公司	愛山林建設	5	7,382,804	342,700	342,700	274,150	-	6.03 %	8,518,620	N	N	N
0	本公司	三地開發	1	7,382,804	986,000	986,000	70,800	340,554	17.36 %	8,518,620	N	N	N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	5	7,382,804	123,500	-	-	-	2.17 %	8,518,620	N	N	N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	5	7,382,804	300,000	-	-	-	5.28 %	8,518,620	N	N	N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	5	7,382,804	369,500	-	-	-	6.51 %	8,518,620	N	N	N
1	三地能源	環創電行	2	4,067,385	175,000	175,000	175,000	-	5.59 %	4,693,137	N	N	N
1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	2	4,067,385	25,000	25,000	-	-	0.80 %	4,693,137	N	N	N
1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	2	4,067,385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33,600	41.55 %	4,693,137	N	N	N
1	三地能源	三陸儲能	2	4,067,385	691,752	-	-	-	22.11 %	4,693,137	N	N	N
1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	2	4,067,385	354,960	354,960	354,960	344,030	11.35 %	4,693,137	N	N	N
2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2	2,509,514	1,057,078	1,057,078	1,057,078	1,930,356	54.76 %	2,895,593	N	N	N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三地能源

- 1.三地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三地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三地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三地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三地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三地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三地能源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亨豐能源

- 1.亨豐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源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亨豐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亨豐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亨豐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亨豐能源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6：本公司與和逸建設簽有共同開發協議，其土地共有，並共同各自持有二分之一權利，因辦理銀行融資信託解除變更為購地融資借款，故以本土為融資借款之限額擔保，並互為借款保證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	0.05 %	-	0.05%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	5.50 %	-	5.50%	
本公司	股票 祥灑(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	0.06 %	-	0.06%	
本公司	股票 儲盈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	29,649	0.81 %	29,649	0.81%	
本公司	股票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	161,250	0.91 %	161,250	0.91%	
北極星能源	股票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68,520	0.39 %	68,520	0.39%	
英光企業	股票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42,825	0.24 %	42,825	0.24%	
金獅湖	股票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68,400	0.39 %	68,400	0.39%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基實業	台灣	不動產開發	178,117	178,117	16,640	52.00 %	256,060	52.00 %	(4,250)	(2,210)	子公司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台灣	加油站	93,465	93,465	7,000	100.00 %	96,566	100.00 %	24,187	23,246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	台灣	加油站	395,393	315,393	38,000	100.00 %	227,774	100.00 %	(37,271)	(37,11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能源	台灣	投資及能源技術服務	2,208,400	2,208,400	221,000	68.25 %	2,135,378	68.25 %	(126,012)	(84,674)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	台灣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	39,870	51.00 %	32,407	16,528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	台灣	加油站	241,000	188,000	9,500	100.00 %	262,559	100.00 %	12,275	12,275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國際地產	台灣	投資控股	125,000	125,000	12,500	100.00 %	114,328	100.00 %	(2,174)	(2,174)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	台灣	房地產銷售	175,000	75,000	17,500	50.00 %	166,562	50.00 %	(3,307)	(1,65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揚企業	台灣	房地產銷售	75,000	75,000	7,500	50.00 %	32,383	50.00 %	(48,106)	(24,05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基曜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	71,400	25,500	7,140	51.00 %	70,754	51.00 %	(825)	(421)	子公司
本公司	聚嘉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	5,100	5,100	510	51.00 %	5,111	51.00 %	41	21	子公司
本公司	尚霖地產	台灣	不動產開發	66,000	-	6,600	20.00 %	66,348	20.00 %	1,739	34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聯建設	台灣	不動產開發	5,100	-	510	51.00 %	5,112	51.00 %	23	12	子公司
本公司	崑翎	台灣	觀光休閒投資	49,000	-	4,900	49.00 %	48,975	49.00 %	(51)	(25)	關聯企業
中華太子	宇倫開發	台灣	不動產轉租	30,000	30,000	400	100.00 %	31,890	100.00 %	211	211	子公司
三地國際地產	三地地產	日本	投資控股	113,881	113,881	54	100.00 %	103,591	100.00 %	(2,095)	(2,095)	子公司
三地地產	三嘉地產	日本	不動產開發	66,399	66,399	32	30.00 %	62,977	30.00 %	(1,493)	(448)	關聯企業
三地能源	合豐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74,584	274,584	27,415	51.00 %	261,955	51.00 %	6,590	3,36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嘉昕能源	台灣	儲能業	186,000	186,000	18,600	100.00 %	148,395	100.00 %	(35,279)	(35,279)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曜谷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6,600	30,000	1,660	100.00 %	14,170	100.00 %	595	595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	台灣	售電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6,760	100.00 %	(1,449)	(1,449)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	台灣	儲能業	86,000	86,000	8,600	100.00 %	72,797	100.00 %	(19,377)	(19,377)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56,499	1,056,499	102,585	100.00 %	1,133,600	100.00 %	62,081	59,792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	台灣	充電樁	161,000	161,000	16,100	70.00 %	159,721	100.00 %	(79,323)	(56,478)	子公司
三地能源	陞陽工程	台灣	工程養殖業	32,000	32,000	3,200	100.00 %	26,900	100.00 %	471	47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君和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4,000	44,000	4,400	100.00 %	34,087	100.00 %	(5,246)	(5,246)	子公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地能源	沃陽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500	4,500	1,050	100.00 %	6,928	100.00 %	(2,333)	(2,333)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嘉源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8,000	8,000	800	100.00 %	8,024	100.00 %	223	223	子公司
三地能源	鴻圖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1,900	4,500	1,190	100.00 %	8,845	100.00 %	(1,982)	(1,982)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亨豐能源	台灣	投資控股	1,055,216	1,055,216	105,050	51.00 %	541,207	51.00 %	(76,031)	(38,77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環創電行	台灣	電動巴士經銷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42,037	100.00 %	5,352	5,352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特新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53,100	53,100	5,310	100.00 %	51,336	100.00 %	(623)	(623)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谷梓能源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84,942	30,100	8,494	100.00 %	114,677	100.00 %	24,724	24,72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盛大儲能	台灣	儲能業	83,120	83,120	8,200	62.00 %	66,303	100.00 %	(27,814)	(17,520)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54,960	354,960	30,600	51.00 %	344,030	51.00 %	31,485	15,28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保順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7,092	7,092	700	50.00 %	6,419	50.00 %	(623)	(311)	關聯企業
三地能源	莫爾顧問	台灣	能源顧問服務	-	2,000	-	-	-	100.00 %	(869)	(869)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森思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	1,000	-	-	-	100.00 %	(28)	(28)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曠澄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	100	-	-	-	100.00 %	(38)	(38)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昶永工程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20,100	-	-	-	100.00 %	(4)	(4)	子公司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台灣	儲能業	2,053,716	2,053,716	205,558	100.00 %	1,930,356	100.00 %	(75,890)	(75,89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油品銷售部門、餐旅服務部門、光電事業部門及不動產開發部門。油品銷售部門係經營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餐旅飯店業，光電事業部門係經營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售電等業務，不動產開發部門係從事各項房地產或加油站等興建事業。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油品銷售 部 門	餐旅服務 部 門	光電事業 部 門	不動產開發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48,381	106,319	1,084,053	1,783,779	-	10,722,532
部門間收入	866	386	160	-	(1,412)	-
利息收入	9,015	265	7,551	4,014	-	20,845
收入總計	<u>\$ 7,758,262</u>	<u>106,970</u>	<u>1,091,764</u>	<u>1,787,793</u>	<u>(1,412)</u>	<u>10,743,377</u>
利息費用	\$ (197,551)	(4,477)	(208,055)	(10,971)	-	(421,054)
折舊與攤銷	(278,175)	(17,447)	(525,008)	(744)	(387)	(821,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98,090)	-	(312)	(448)	72,918	(25,932)
資產減損	-	-	(120,554)	-	-	(120,55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6,812)	39,878	(144,945)	432,108	(15,274)	194,9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72,770	-	6,419	62,978	(2,626,613)	415,55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02,637	-	1,157,979	-	(8,048)	1,652,56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7,307,108	370,939	18,732,159	1,769,507	(3,573,654)	34,606,059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135,982	292,763	13,968,086	1,003,977	(454,995)	25,945,813

	113年度					
	油品銷售 部 門	餐旅服務 部 門	光電事業 部 門	不動產開發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30,604	73,741	970,508	4,165,940	-	12,540,793
部門間收入	270	122	61	-	(453)	-
利息收入	6,129	448	3,474	3,943	-	13,994
收入總計	<u>\$ 7,337,003</u>	<u>74,311</u>	<u>974,043</u>	<u>4,169,883</u>	<u>(453)</u>	<u>12,554,787</u>
利息費用	\$ (154,817)	(3,964)	(181,941)	(12,366)	-	(353,088)
折舊與攤銷	(219,697)	(16,463)	(458,275)	(450)	(551)	(695,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547,329	-	(298)	-	(567,282)	(20,251)
資產減損	-	-	(3,658)	-	-	(3,65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8,464)	11,367	64,910	1,282,345	8,361	1,268,5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3,450	-	6,731	66,283	(2,637,121)	229,34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50,991	959	2,257,559	44,030	(8,400)	3,745,139
應報導部門資產	\$16,107,624	293,603	18,261,223	1,784,434	(3,364,272)	33,082,61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9,989,515	230,049	13,579,388	998,686	(319,811)	24,477,8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u>114.12.31</u>	<u>113.12.31</u>
台 灣	\$ 23,776,662	22,782,969
日 本	<u>62,977</u>	<u>66,283</u>
	<u>\$ 23,839,639</u>	<u>22,849,2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84 號

會員姓名： (1) 羅瑞芝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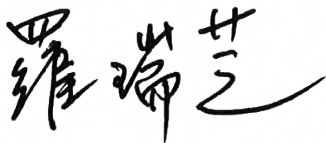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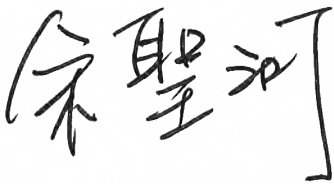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21809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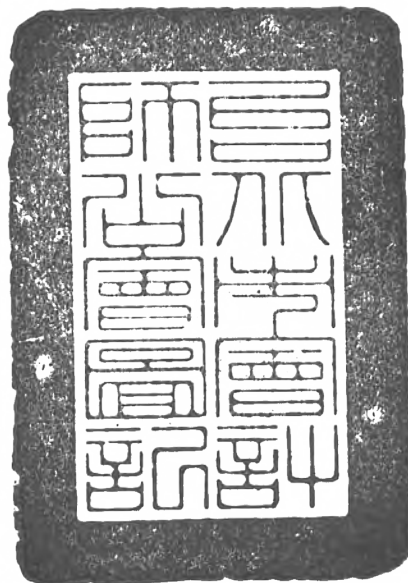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